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的办理流程

1. 会前章程审查：因名称变更涉及章程修改，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在召开理事会前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进行章程审查，待审查通过后，方可召开理事会审议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网上办事大厅填报申请时，除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》和章程正文外，其余申请材料可简单填写。会前审查期限为45个工作日（业务主管单位审查25个工作日、民政部审查20个工作日）。
2. 网上填报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会议作出名称变更和章程修改决议之日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，在网上办事大厅填报申请材料。

三、网上预审：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（业务主管单位审查10个工作日、民政部审查10个工作日，下同）。预审不通过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，提交后仍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。预审通过的，方可打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及时打印，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（章程正文加盖业务主管单位骑缝章）后，到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。注意：网上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所填写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，并非申请的受理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全部有效纸质申请材料后，民政部依法受理、审查，作出决定。

四、受理、审查和决定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携带网上申请材料原件一份，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，到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要求修改后，再次到大厅提交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民政部现场予以受理，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因名称变更对社会组织影响较大，为严格落实登记审查，在变更登记审核过程中，民政部将视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或进行论证评估，社会组织应及时保持联系，做好配合工作。民政部审核通过的，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。审核不通过的，告知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予通过的理由。